高雄市第5屆大樹區水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大樹區水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大樹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謝金榮 	高中畢業	大樹鄉民代表 大樹鄉農會理事

政見

1.服務鄉里、建設地方。
2.敢做敢當、理性處事、責任承擔、調解里民糾紛事件。
3.協助辦理社會補助手續，方便於里民。
4.里辦公處和社區發展協會要密切配合，團結一致，促進地方和諧與發展。
5.應盡里長權利和義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1年10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謝松霖 	高英工商	第八屆水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第九屆水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合鈦企業負責人

政見

親愛的里民鄉親，大家好：我是里長候選人 謝松霖。我在本里土生土長，這裡有我們共同的生活記憶，也有我們對未來的期盼。里長是基層服務的「第一線」，不需要高談闊論的政治口號，需要的是腳踏實地的執行力、熱情與無私的奉獻。為了讓我們的家園更安全、更便利、更具人情味，我決心投入本次里長選舉，並承諾落實以下四大施政藍圖，全力為大家服務

一、守護家園：升級社區安全與環境衛生。
在環境方面，推動定期實施全里水溝清淤與全面病媒蚊消毒，並針對里內閒置空地進行綠美化，還給里民乾淨舒適的居住空間。

二、溫馨關懷：本里高齡人口漸增，關懷長輩是我的重中之重。每週開辦「銀髮族共餐與健康據點」，引進專業師資開設延緩老化、樂齡手工藝及健康講座，讓長輩在社區就能健康樂活。

三、數位創新：我將建立「里民LINE官方帳號」，將里政公告、垃圾車動態、防災資訊及福利申請等資訊數位化，讓里民一鍵查詢。

四、凝聚社區：我將活化公共空間與多元活動中心，依不同季節與節日，舉辦中秋晚會、歲末聯歡、重陽節及社區文創市集以及長青歌唱班，活絡鄰里情感讓活動中心成為大家的第二個家。

各位鄉親，里長這個職位，承載著千百戶家庭的日常大小事。改變不需要等待，服務更不能打折。
謝松霖帶著滿腔的熱血、科技治里的新思維，以及一顆願意傾聽、熱心服務的心，準備好了！懇請大家給予年輕人、有衝勁的人一個機會。請將您手中神聖的一票，投給謝松霖，讓我們攜手並進，點亮新幸福，共同打造一個安全、溫馨、有活力的幸福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12月1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林建利 	高雄市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水安里林正道里長服務處助理

政見

一、延續林正道里長認真勤快實在的精神，專心為里民服務。
二、持續全力爭取里內公共建設經費，建設水安里。
三、關懷婦女、老人、身障、單親等弱勢族群，全力爭取里民各項福利。
四、加強里內環境綠美化，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五、配合社區爭取應有的建設及福利。
六、每年定期實施環境消毒工作，維護里內環境衛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4年4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張榮池 	水寮國小畢業 大樹國中畢業 省立屏東高工畢業 樹德科技大學在職二專班電機系畢業	國防部軍備局第205廠士官長退伍 林園分局義警中隊中庄分隊書記 六節水電衛浴材料行負責人 大樹區調解會委員

政見

一、落實關懷長輩訪視，打造溫暖幸福的水安里，照顧弱勢。
二、加強環境整潔維護，營造綠美家園。
三、積極爭取建設資源，改善里內基礎設施。
四、傾聽里民心聲，快速反映，誠懇服務，提高品質效率。
五、傳承及推動在地文化活動，促進里民向心力與認同感。
六、舉辦里民自強活動。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10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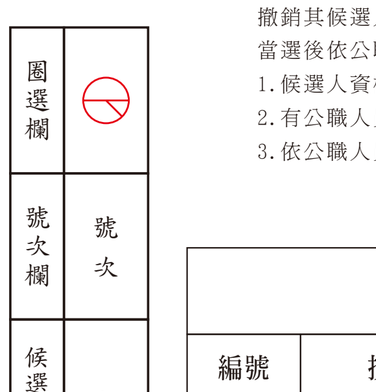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868	水寮國小南棟1樓專科教室2	水寮里中華路國小巷1號	水安里	1-13	水安里
0869	水安社區活動中心	水安里中山路3巷83弄42號	水安里	14-23	

